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谢 [REDACTED] 女，197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谢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谢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DWF721，发动机号为202341171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8018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202,453.02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5月19日的利息32,814.78元、罚息16,786.95元、复利5,221.24元，以及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202,453.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%计算

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谢■名下牌号为沪 DWF721, 发动机号为 202341171 的凯迪拉克牌小型普通客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
审 判 员 管丽萍
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: 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 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 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 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 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 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 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